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及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经营的“山药”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抽检了“山药”（购进日期：2024-10-18），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FGZ20241128706）证实，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标准指标： $\leq 0.3\text{mg/kg}$ ，实测值： 0.534mg/kg ）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易兴百货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二、没收

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陆圆整（¥19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陆圆整（¥596）。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并无添加任何东西，上述产品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源头的问题。日后购进产品时，做到每批次都索取供应商证照及进货单据。

二、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经营的“豆角（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抽检的“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4-10-30），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A2240636930108002C）证实，经抽样检验，倍硫磷（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0.20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鑫泰百货经营部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圆整（¥34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肆拾圆整（¥74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购进产品就摆放在店内销售，环境温度适宜，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质量问题。后续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三. 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经营的“生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于2024年11月28日销售的“生鱼”（购进日期2024-11-27）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40222484JD1）证实，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 $5.0\mu\text{g/kg}$ ）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和永水产品档经营含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含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15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

民币壹佰贰拾圆整（¥12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圆整（¥162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当事人未添加任何东西，导致不合格应该源头问题。后续会加强销售管理，在选品上注重产品质量问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